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檔案編號：(15) in 26/2016 to HAB/C/C 50/2084/07

電話號碼：3509 8125

傳真號碼：2802 4893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：

你於五月十一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函收悉。

就來函夾附陳家洛議員的信件查詢關於香港管弦樂團(港樂)在採購服務方面的相關事宜，現回覆如下。

### 主要表演藝團的資助政策

民政事務局與九個主要表演藝團<sup>1</sup>(主要藝團)分別訂立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(協議)，清楚界定藝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應當履行的責任，協議亦載列多項有關管治的規定。各主要藝團的董事局／理事會須負責管治及監察藝團的日常運作和表現。藝團的藝術及行政決定，包括財政管理及日常運作，由藝團按照其董事局／理事會訂定的政策及指引執行，並需符合協議的相關規定。

<sup>1</sup> 九個接受民政事務局經常性資助的主要藝團包括香港管弦樂團、香港中樂團、香港話劇團、香港舞蹈團、香港小交響樂團、香港芭蕾舞團、城市當代舞蹈團、中英劇團及進念·二十面體。

就貨物及服務採購工作而言，協議要求主要藝團以公平、公正和在競投的基礎上進行各項貨物及服務採購工作。主要藝團的董事局／理事會須按照上述原則訂定相關政策及指引，並確保藝團的日常採購工作符合相關規定。

### 港樂進行採購服務的事宜

來函所述的事宜涉及港樂採購製作公司服務時的程序，並關注港樂行政及財務高級總監在有關採購中的參與。民政事務局在知悉上述對港樂提出的投訴後，已要求港樂就有關事件提交詳細的資料。

由港樂提供的資料顯示，有關製作公司(Mad Music Ltd.)分別於2012年、2014年及2015年期間四次獲港樂委聘負責籌款活動及樂季開幕酒會的製作工作。當中，港樂原本已委聘另一間製作公司負責2012年的籌款活動，但該公司在活動舉辦約一個月之前因事與港樂解約，港樂表示因時間緊逼只邀請了Mad Music Ltd.就提供有關服務報價<sup>2</sup>。至於另外三項活動，港樂表示在委聘製作公司時，除Mad Music Ltd.外亦有邀請其他公司報價，最終由Mad Music Ltd.以較低的報價取得合約。上述四次活動的服務採購程序均由港樂的發展部職員<sup>3</sup>負責處理，並由包括董事局成員組成的活動籌備委員會或港樂的行政總裁審批。

根據相關服務採購政策及指引，所有參與供應商或承辦商甄選工作的港樂員工，如獲考慮的競投者是其親屬或好友，應作出申報。港樂確認，其行政及財務高級總監並沒有參與上述四次採購程序(包括供應商或承辦商的甄選工作)，即申報的要求並不適用。<sup>4</sup>

<sup>2</sup> Mad Music 的報價比原本獲委聘提供服務的製作公司為低。

<sup>3</sup> 發展部與行政及財務部份屬不同部門。

<sup>4</sup> 港樂表示，行政及財務高級總監的家人由2015年8月起受聘成為Mad Music Ltd.的員工。由於行政及財務高級總監獲悉其家人將參與Mad Music Ltd.負責於2015年12月舉行的籌款活動，在2015年11月向行政總裁及活動籌備委員會作出有關申報。

## 跟進工作

港樂表示，儘管上述的採購工作是按照董事局通過的政策及指引進行，港樂的管理層及董事局十分重視公眾對事件的關注，正檢討其整體的採購政策及指引。民政事務局亦會跟進有關檢討工作，確保港樂的採購政策及指引更清晰體現公平、公正和在競投基礎上進行的原則，亦會繼續留意港樂及其他主要藝團的管治及執行協議的情況，並適時提供意見和所需協助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麥子濤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